大场镇 2021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

2021年是"十四五"的开局之年,在中共宝山区委、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,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全镇上下紧紧围绕镇人代会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,扎实工作,奋力拼搏,全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继续保持了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。全年,我们以"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,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"为中心,积极创新发展思路,努力调整工作重点,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,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一、2021年财政收支决算

(一) 镇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

2021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80154万元,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%。其中:增值税34064万元;企业所得税22871万元;个人所得税9816万元;城建税3641万元;房产税6795万元;印花税2651万元;土地使用税316万元。

(二)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

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,2021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672.97万元,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%,同比增长2.98%,其中:税收结算财力95632.65万元(扣除财政性转移支付4773.22万元,上解援助新疆、西藏等资金638万元,城乡居民养老保险648.87万元),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0040.32万元(其中: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4647万元,土地增值税奖励返回30000万元,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393.32万元)。

(三)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

按照"量入为出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有保有压"的要求,压减一般性支出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确保民生保障、社会事业和重点项目的投入。

- **2021** 年,财政总支出为 145672.97 万元,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%, 主要构成:
- 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0.8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 5.88%。 主要用于人大事务 181.48 万元,行政机关经费 3232.30 万元, 信访事务 43.28 万元,统计事务 694.06 万元,财政事务 138.07 万元,群众团体事务 221.73 万元,党建中心经费 3276.94 万元 (含居委书记经费),组织事务 114.61 万元,宣传事务 242.09 万元,统战事务 17.32 万元,纪检监察 5.95 万元,档案事务 1.87 万元,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经费 391.11 万元。
- 2.公共安全支出 130.12 万元, 占预算总支出的 0.09%。主要用于司法支出。
- 3.教育支出 35975.25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 24.7%。主要用于 26 所镇管学校的教育支出。其中:学前教育 14018.51 万元,小学教育 13055.91 万元,初中教育 6461.05 万元,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00 万元,其他普通教育等支出 1829.91 万元。
- 4.科学技术支出 11182.3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 7.68%。主要用于科技园高新企业扶持。
- 5.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38.37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 2.02%。主要用于文体中心经费,其中群众文化 2209.06 万元,群 众体育 729.31 万元。
- 6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4.73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 10.22%。主要用于社保中心经费 1849.62 万元,民政救助老龄

经费 915.47 万元,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 2721.91 万元,工业公司下岗人员生活费 1837.85 万元,红十字会经费 196.97 万元,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经费7371.35 万元。

7.卫生健康支出 12025.15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 8.25%。主要用于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6570.78 万元,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 3094.06 万元,卫生口、爱卫办和食安办等经费 197.21 万元,公共卫生补贴 220 万元,计划生育事务 1000.1万元,防疫经费 825.8 万元。

- 8.节能环保支出 389.16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 0.27%。主要用于安全办工作经费。
- 9.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0749.56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 21.11%。主要用于社区办管理经费 12058.19 万元,综治中心经费 8307.88 万元,城建中心经费 1094.6 万元,城运中心经费 2567.71 万元,城管执法 6721.18 万元。
- 10.农林水事务支出 9017.89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 6.19%。主要用于工业公司补贴 365.27 万元,新农办经费 368.58 万元,泵闸及防汛 178 万元,各村环境综合整治经费及补贴 5086 万元,绿地养护 310.34 万元,农村垃圾清运 935.99 万元,河道整治疏浚等经费 1747.46 万元。
- 11.交通运输支出 74.24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 0.05%。主要用于公共交通运营补助。
- 12.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7997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5.49%。主要用于开发区扶持经济发展。
- 13.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096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 2.81%。主要用于开发区扶持经济发展。

14.住房保障支出 3287.08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 2.26%。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保障支出 2904.34 万元,房管所经 费 382.73 万元。

15.其他支出 4355.32 万元,占预算总支出的 2.99%。主要用于临港南大股东注册资金 3725 万元,武装部 80.46 万元,虎城分项计量系统费用 37.5 万元,人才专项激励奖金 99.87 万元,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60.86 万元,其他 351.63 万元。

(四)财力平衡情况

2021 年,全镇可支配财力为 145672.97 万元,支出为 145672.97 万元,实现收支平衡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

2021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62.24 万元,主要为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20.06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42.18 万元;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362.24 万元,主要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补贴 220.06 万元,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2.18 万元。

2021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支平衡。

三、2021年财政决算的特点

(一)坚定不移调结构促转型,提升经济发展质量

以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,持续优化全镇经济结构,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。以科技创新为大场转型注入新动力,发挥"大场服务"品牌优势,立足大场产业发展特点,进一步打造安商稳商亲商的营商环境;面对大场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挑战,千方百计引项目、增投资、提效能,从有限空间内挖潜,加快项目进度,不断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(二)注重资金投向,规范资金管理

夯实对教育、卫生、文化等民生保障的财政投入;生态环境治理,水环境治理,重点推进公共服务、公共环境等重点项

目建设,全面提升社区建设和综合管理能力。

切实规范部门预算执行,努力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水平,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;牢固树立过"紧日子"思想,持续强化"三公"经费管理,着力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;通过制度约束和监督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